

浙江大学

工商管理专业学位自筹经费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(非在职非定向)

甲方(培养单位):浙江大学

乙方(学生):

身份证号:

一、甲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,录取乙方为2016级全日制工商管理专业学位(MBA)自筹经费硕士研究生,学制 2 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制内向甲方缴纳学费共壹拾叁点捌万元整,学费按学年平均在入学报到及注册前支付。甲方凭乙方的缴费收据给予报到注册。

三、乙方人事档案必须转入甲方,户籍关系可转入甲方。乙方在校期间不享受甲方的学业奖学金。享受甲方文件规定的其他待遇。

四、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五、乙方毕业时,参加应届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并遵守甲方的就业政策。

六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,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甲、乙方各执一份,有效期至乙方结束学业时为止。

甲方:浙江大学

乙方:学生:

代表: _____

公章: (浙江大学研究生院代章)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